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24 号

建设单位：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恩成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 鹏

建设单位：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3805393039

传 真：

邮 编：276305

地 址：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257570

传 真：0539-8012957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固体废物.....	18
4.1.4 噪声.....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1.1 废气.....	45
10.1.2 废水.....	46
10.1.3 噪声.....	47
10.1.4 固体废物.....	47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47
10.1.6 结论.....	48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7 生产设备表（企业提供）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量（企业提供）

附件 9 承诺书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竣工，属于新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已经立案查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496m²，其中绿化面积 1350m²，绿化率为 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机及环保设备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包括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调试车间，喷漆房，原料库，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具有年产 200 台砖机、1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恩成	联系人	刘泽超		
通信地址	沂南县大庄镇岳家河阳村				
联系电话	13805393039	邮编	276305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行业类别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占地面积	13496m ²	经纬度	N 35°26'48.54" E 118°30'33.60"		
开工时间	2013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29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2
职工人数	40 人，无人住宿		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环评函[2018]37 号，因未批先建，被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立案查处。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机及环保设备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包括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调试车间，喷漆房，原料库，办公楼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焊接烟尘净化器；化粪池；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调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1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6)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17)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2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2) 《关于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南县环境保护局，沂环评函[2018]37号，2018年4月8日)；
-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496m²，厂址中心坐标为 N 35°26'48.54"、E 118°30'33.60"。本项目东 860m 为朱家庄子村；西南 530m 为河阳社区；西北 230m 为刘家店子村；西 1080m 为沂河。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朱家庄子村	E	860
2	河阳社区	SW	530
3	刘家店子村	NW	230
4	沂河	W	10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96m²，工程场地成矩形，南北最长 142m，东西最宽 96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从北向南依次为厨房，办公楼，1#焊接车间，2#焊接车间，成品组装、调试车间，下料车间，3#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原料库等。喷漆房位于成品组装、调试车间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焊接车间和机加工车间西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砖机	台/年	200	200
环保设备	套/年	100	10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3 座 1 层，建筑面积 4015m ² ，设置焊接工序。	3 座 1 层，建筑面积 4752m ² ，设置焊接工序。	增大
	下料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95m ² ，设置下料等工序。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50m ² ，设置下料等工序。	增大
	组装、调试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50m ² ，设置组装等工序。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640m ² ，设置组装等工序。	增大
	机加工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790m ² ，设置机加工等工序。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50m ² ，设置机加工等工序。	增大
	喷漆房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30m ² ，用于产品喷漆。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产品喷漆。	减小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辅的储存。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辅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 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1 座 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其他工程	闲置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980m ² ，已租赁给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	2 座 1 层，分别位于 1# 焊接车间东侧及厂区东南角，已租赁给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	增加一座租赁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自来水，主要为除漆雾用水、职工生活及绿化用水，用水量为 1125m ³ /a。	采用地下水，厂区自备 200 米深地下水井 1 眼，主要为除漆雾用水、职工生活及绿化用水，用水量为 1067m ³ /a。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变动为外运堆肥，不外排。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大庄镇供电所提供,厂内安装1台250kVA变压器,年用电约20万kW·h。	项目用电由大庄镇供电所提供,厂内安装1台250kVA变压器,年用电约20万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等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后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漆雾去除效率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A、B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B套环保设施。A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1#),B套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2#)。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及1根15米高排气筒。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的防治措施。	增加火燃切割烟尘处理设施:焊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本项目除漆雾废水依托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废水去向均变动为不外排。
	噪声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全部再加工。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焊头等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全部再加工。	实际产生焊渣、焊头等一般工业固废。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废机油桶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由厂家回收变动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光氧设备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增加了光氧设备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两种危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1350m ² 。	绿化面积 1350m ² 。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480	1480	——
2	配件	套/a	300	300	——
3	焊丝	t/a	9.8	9.8	——
4	氧气	t/a	5.0	5.0	火燃切割用，储存量 0.5t
5	CO ₂ 气体	t/a	10.1	10.1	焊接用，储存量 1.0t
6	液化石油气	t/a	5.6	5.6	火燃切割用，储存量 0.5t
7	油漆	t/a	2.30	2.30	喷漆用
8	稀料	t/a	1.15	1.15	喷漆用
9	水	m ³ /a	1125	1067	——
10	电	万 kW·h/a	20	20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用途	变动情况
1	焊机	台	16	16	焊接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32	32	焊接工序	与环评一致
3	车床	台	7	7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4	铣床	台	2	2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台	8	8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6	锯床	台	2	2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7	磨床	台	1	1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8	折弯机	台	1	1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9	火燃切割器	台	2	2	下料工序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切割机	台	7	5	下料工序	减少 2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地下水，厂区自备 200 米深地下水井 1 眼，主要用水环节为喷漆工序除漆雾补充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及图 3-1。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	损失	废水产生量
1	喷漆工序除漆雾补充水	20	20	0
2	生活用水	480	96	384
3	绿化用水	567	567	0
合计		1067	683	384
备注		1、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无人住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年工作 300 天。 2、绿化面积 1350m ² ，按绿化期 210 天计，用水量按 2.0L/m ² ·d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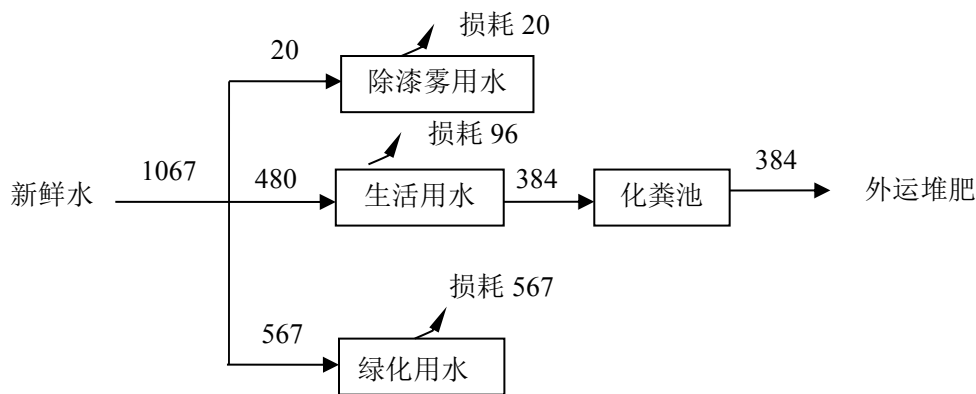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示意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其中砖机与环保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仅是组装工序对不同设备进行组装而已。主要包括下料、折弯、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涂装、检验等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下料

依据生产要求，采用火燃切割器、切割机等对购进的钢管等进行下料，项目采取中厚以上板材多采用火焰切割，中厚以下板材多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N1）及下脚料（S1）、火焰切割燃烧废气（G1）。

2、折弯

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N2）。

3、机加工

折弯后的钢材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机械加工。

产污环节：下脚料及废切削液（S2）、机械噪声（N3）。

4、焊接

采用二氧化碳焊机及普通焊机将钢材焊接成型。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N4）及焊烟（G2）。

5、组装

焊接后的砖机及环保设备支架与购进的配件经组装后即为砖机及环保设备成品。

产污环节：噪声（N5）。

6、调试

组装后的设备需对其性能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主要为试机运行，不使用任何试机材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7、喷漆

调试后的产品需对其表面进行喷涂，为提高生产效率，涂料采用底漆与面漆合一涂料。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喷漆时间约 4 小时。

产污环节：漆雾及有机废气（G3）、漆渣及废漆桶（S3）、喷漆废水（W1）。

8、晾干

喷漆后的产品采用自然晾干，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的产品在喷漆房内的晾干时间平均为每天 20 小时。

产污环节：有机废气（G4）。

9、检验

喷漆、晾干后的砖机及环保设备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销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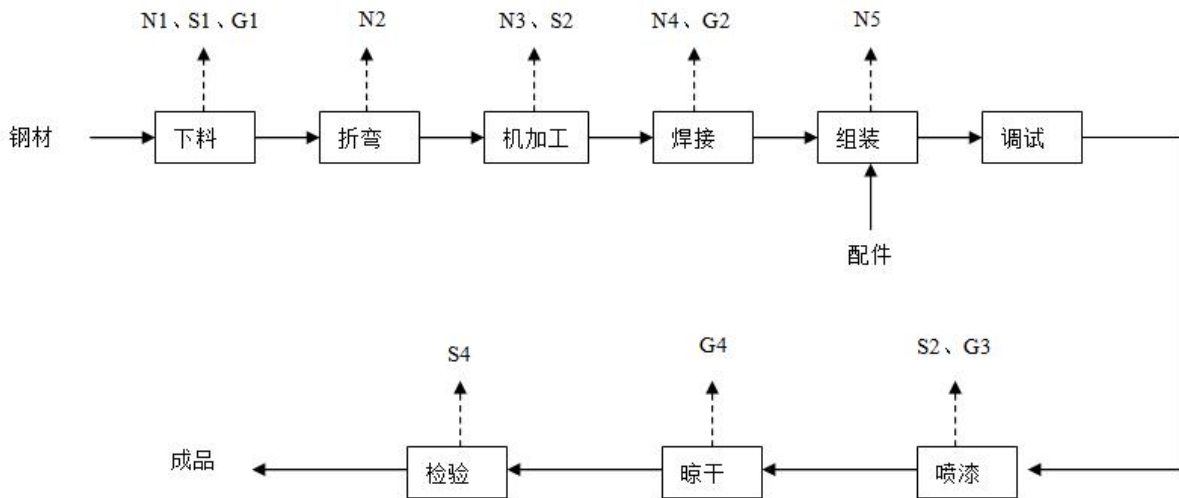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喷漆房建筑面积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30m ² ，用于产品喷漆。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产品喷漆。	喷漆房面积减小，但是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车间建筑面积	焊接车间建筑面积 4015m ² ，组装、调试车间建筑面积 1650m ² 、下料车间建筑面积 495 m ² 、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790m ²	焊接车间建筑面积 4752m ² ，组装、调试车间建筑面积 2640m ² 、下料车间建筑面积 1650m ² 、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650m ²	增大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设备	数控切割机 7 台	数控切割机 5 台	辅助生产设施变动不影响产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光催化氧化装置（与晾干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晾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与喷漆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 A、B 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 B 套环保设施。A 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B 套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及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的防治措施。	增加火燃切割烟尘处理设施：焊烟净化器。
	废水去向	除漆雾废水依托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强化了废水综合利用。
	危废种类	未识别出光氧设备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	产生光氧设备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识别出的两种危废也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去向	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由厂家回收变动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部门还未部署本行业排污许可工作。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项目未批先建受到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处罚，目前已经改正完成。	否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p>	<p>——</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s），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s），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 A、B 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 B 套环保设施。A 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B 套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及火燃切割烟尘分别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并采取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7。

4.1.2 废水

本项目除漆雾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渣、焊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74t/a，收集后外卖；

（2）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回收再加工；

(3) 焊渣、焊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卖；

(4)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900-006-09），产生量为 0.05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900-252-12），产生量为 0.2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4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06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光氧设备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8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90.174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74t/a，固废产生总量为 96.174t/a。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共用，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60m²，危废间建设情况见图 4-8，图 4-9，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图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磨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石油液化气，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图 4-1 密闭喷漆房



图 4-2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水帘



图 4-3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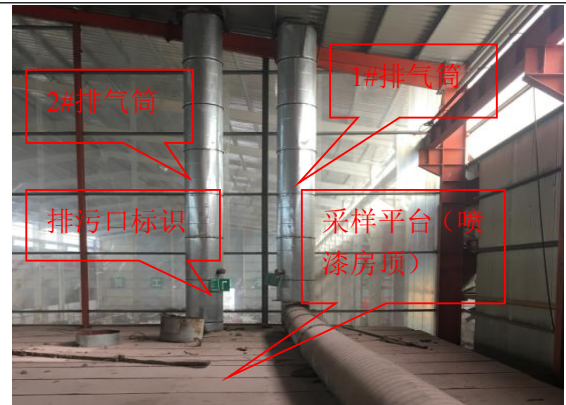


图 4-4 两根排气筒



图 4-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图 4-6 火燃切割工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图 4-7 车间排风扇



图 4-8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4-9 危废暂存间外貌



图 4-10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11 地面至喷漆房之间的斜梯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排气筒，依托喷漆房作为采样平台，均悬挂了排污口标识，见图 4-4，建设了攀爬斜梯，见图 4-11。

4.2.4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1350m²，绿化率为 10%。

4.2.5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48	48	——
2	废水	2	2	
3	噪声	2	2	
4	固废	3	3	
5	绿化	3	3	
合计	——	58	5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喷淋塔设计单位为连云港古润环保有限公司，光氧催化设备设计单位为广东亮月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均为山东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棉漆雾净化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循环水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等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燃切割工序所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的防治措施。
		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净化效率 95%）净化漆雾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 去除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 A、B 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 B 套环保设施。A 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B 套

			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2#)。
2	废水	除漆雾废水依托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	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废	下脚料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全部再加工。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焊头等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全部再加工。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5	生态保护	厂区绿化面积为1350m ²	厂区绿化面积为1350m ² ,绿化率为10%。

由表4-1、表4-2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未批先建，沂南县环保局以沂环罚字[2017]138 号进行了处罚。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占地面积 13496m²，建筑面积 10520m²，年产砖机及环保设备 300 台（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大庄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统一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处理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与喷漆工序错时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产生的烟（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漆雾净化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焊头收集后外卖；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再加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五)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六) 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未批先建，沂南县环保局以沂环罚字[2017]138 号进行了处罚。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占地面积 13496m²，建筑面积 10520m²，年产砖机及环保设备 300 台（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大庄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统一项目建设。</p>	<p>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竣工，属于新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已经立案查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4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机及环保设备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具有年产 200 台砖机、1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p>	符合
2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	——

3	<p>(一) 废气</p> <p>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处理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与喷漆工序错时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焊接烟尘产生的烟(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A、B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B套环保设施。A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1#),B套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2#),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1限值要求。</p> <p>焊接烟尘产生的烟(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p>	<p>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及1根15米高排气筒。</p>
4	<p>(二) 废水</p> <p>漆雾净化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p>	<p>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废水由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变动为综合利用,不外排。</p>
5	<p>(三) 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磨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符合</p>

6	<p>(四) 固体废弃物</p> <p>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焊头收集后外卖；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再加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再加工；焊渣、焊头：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光氧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新识别出两种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7	<p>(五)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型建筑物。</p>	<p>目前,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符合</p>
8	<p>(六) 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9	<p>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10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符合</p>
11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在批复之日起 5 年内建设完成。</p>	<p>符合</p>
12	<p>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p>	<p>企业已经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固定源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固定源漆雾颗粒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喷漆、晾干工序	苯	1.0	0.4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甲苯	10	0.8		
	二甲苯	30	1.0		
	VOCs	120	3.6		
	漆雾颗粒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苯	0.1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甲苯	0.2	—	—	
	二甲苯	0.2	—	—	
	VOCs	2.0	—	—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	-----	-----	----	----	-----------------------------------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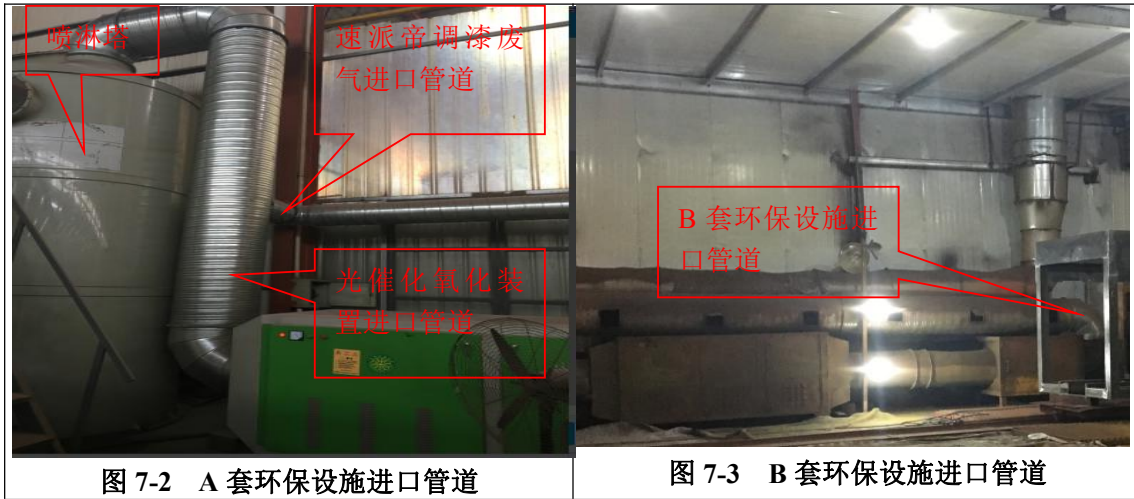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漆雾颗粒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 37/T2537-2014	1.0 mg/m ³
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9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0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JC2018031、JC2015004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崂应 3038 型	JC2018052、JC2018056
	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0	JC2018019、JC2018018、JC2018021、JC2018020
实验室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JC2016031

8.1.3 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表 8-4 空白滤膜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滤膜编号	测定值	控制标准	是否合格
颗粒物	18032113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颗粒物	00021411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颗粒物	18021592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颗粒物	00019611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JC2016032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13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8-14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8-13	砖机 (台/天)	0.67	0.60	90
	环保设备 (套/天)	0.33	0.28	85
2018-08-14	砖机 (台/天)	0.67	0.60	90
	环保设备 (套/天)	0.33	0.28	85
2018-11-20	砖机 (台/天)	0.67	0.60	90
	环保设备 (套/天)	0.33	0.28	85
2018-11-21	砖机 (台/天)	0.67	0.60	90
	环保设备 (套/天)	0.33	0.28	8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1#排气筒）中有机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11-20	1	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0398	0.328	0.261	7.06	10.4	0.0034	0.0027	0.0734	0.108
	2		9237	0.181	0.180	4.62	6.85	0.0017	0.0017	0.0427	0.0633
	3		9665	0.185	0.194	2.19	3.63	0.0018	0.0019	0.0212	0.0351
均值			9767	0.231	0.212	4.62	6.96	0.0023	0.0021	0.0452	0.0680
11-21	1	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9558	0.163	0.124	1.29	2.34	0.0016	0.0012	0.0123	0.0224
	2		9965	0.186	0.146	3.44	4.30	0.0019	0.0015	0.0343	0.0428
	3		9760	0.248	0.146	1.53	2.96	0.0024	0.0014	0.0149	0.0289
均值			9761	0.199	0.139	2.09	3.20	0.0019	0.0014	0.0204	0.03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表 9-2 喷漆、晾干废气（2#排气筒）中有机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11-20	1	过滤棉漆 雾净化器 +光催化 氧化处理 后	10440	0.340	0.213	0.665	2.12	0.0035	0.0022	0.0069	0.0221
	2		11108	0.192	0.240	3.01	4.86	0.0021	0.0027	0.0334	0.0540
	3		10699	0.124	0.139	0.690	1.27	0.0013	0.0015	0.0074	0.0136
均值			10749	0.219	0.197	1.46	2.75	0.0024	0.0021	0.0156	0.0296
11-21	1	过滤棉漆 雾净化器 +光催化 氧化处理 后	11739	0.282	0.183	0.968	1.54	0.0033	0.0021	0.0114	0.0181
	2		11958	0.253	0.200	0.646	1.20	0.0030	0.0024	0.0077	0.0143
	3		11763	0.156	0.135	0.841	1.25	0.0018	0.0016	0.0099	0.0147
均值			11820	0.230	0.173	0.818	1.33	0.0027	0.0020	0.0097	0.015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表 9-3 喷漆、晾干废气中漆雾颗粒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水帘+喷淋塔 +光催化氧化 处理后	2018-11-20	1	1.4	10398	0.0146	H=15m Φ=0.6m
		2	2.5	9237	0.0231	
		3	1.9	9665	0.0184	
		均值	1.9	9767	0.0189	
水帘+喷淋塔 +光催化氧化 处理后	2018-11-21	1	2.2	9558	0.0210	
		2	2.3	9965	0.0229	
		3	1.5	9760	0.0146	
		均值	2.0	9761	0.0195	
过滤棉漆雾 净化器+光催 化氧化处理 后	2018-11-20	1	<1.0	10440	—	H=15m Φ=0.6m
		2	1.7	11108	0.0189	
		3	<1.0	10699	—	
		均值	<1.0	10749	—	
过滤棉漆雾 净化器+光催 化氧化处理 后	2018-11-21	1	<1.0	11739	—	
		2	<1.0	11958	—	
		3	<1.0	11763	—	
		均值	<1.0	11820	—	

表 9-4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131	0.124	0.135	0.109	1.0
	2#	0.158	0.129	0.145	0.176	1.0
	3#	0.133	0.129	0.196	0.151	1.0
	4#	0.148	0.165	0.139	0.149	1.0

2018-08-14	1#	0.099	0.127	0.110	0.128	1.0
	2#	0.102	0.139	0.155	0.167	1.0
	3#	0.139	0.153	0.158	0.138	1.0
	4#	0.103	0.142	0.172	0.159	1.0

表 9-5 厂界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VOCs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9	0.9	0.5	1.0	2.0
	2#	1.0	0.9	0.9	1.3	2.0
	3#	1.2	1.1	1.2	1.2	2.0
	4#	0.9	0.9	0.9	0.9	2.0
2018-08-14	1#	0.9	0.9	0.9	0.9	2.0
	2#	1.2	1.3	0.9	1.2	2.0
	3#	1.1	1.2	1.1	0.7	2.0
	4#	0.9	0.9	0.9	1.0	2.0

表 9-6 厂界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苯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4	0.4	<0.4	0.5	0.1
	2#	1.0	0.9	0.9	0.9	0.1
	3#	0.8	0.7	0.8	0.8	0.1
	4#	0.5	0.5	0.5	0.6	0.1
2018-08-14	1#	0.4	0.4	0.4	0.4	0.1
	2#	0.9	1.0	0.9	0.8	0.1

	3#	0.7	0.8	0.7	0.7	0.1
	4#	0.6	0.5	0.5	0.6	0.1

表 9-7 厂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苯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5	0.5	0.5	0.5	0.2
	2#	<0.4	<0.4	<0.4	0.4	0.2
	3#	0.4	0.4	0.4	0.4	0.2
	4#	0.4	0.4	0.4	0.4	0.2
2018-08-14	1#	0.5	0.5	0.5	0.5	0.2
	2#	0.4	0.4	<0.4	0.4	0.2
	3#	0.4	0.4	0.4	<0.4	0.2
	4#	0.4	0.4	0.4	0.4	0.2

表 9-8 厂界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6	<0.6	<0.6	<0.6	0.2
	2#	<0.6	<0.6	<0.6	<0.6	0.2
	3#	<0.6	<0.6	<0.6	<0.6	0.2
	4#	<0.6	<0.6	<0.6	<0.6	0.2
2018-08-14	1#	<0.6	<0.6	<0.6	<0.6	0.2
	2#	<0.6	<0.6	<0.6	<0.6	0.2
	3#	<0.6	<0.6	<0.6	<0.6	0.2
	4#	<0.6	<0.6	<0.6	<0.6	0.2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13	52.1	54.1	61.7	50.5	60
	2018-08-14	52.8	53.8	59.9	51.2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13	42.7	41.2	53.9	40.7	50
	2018-08-14	41.9	42.0	54.2	41.5	
备注	西厂界临近 227 省道，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喷漆、晾干工序 (1#排气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晾干工序 (1#排气筒) 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中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mg/m³、0.328mg/m³、0.261mg/m³、7.06mg/m³、10.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1kg/h、0.0034kg/h、0.0027kg/h、0.0734kg/h、0.108kg/h，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1 要求 (苯排放浓度≤1.0mg/m³，苯排放速率≤0.4kg/h；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甲苯排放速率≤0.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3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1.0kg/h；VOCs 排放浓度≤120mg/m³，VOCs 排放速率≤3.6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3.5kg/h)。

(2) 喷漆、晾干工序 (2#排气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晾干工序 (2#排气筒) 经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中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mg/m³、0.340mg/m³、0.240mg/m³、3.01mg/m³、4.8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9kg/h、0.0035kg/h、0.0027kg/h、0.0334kg/h、0.0540kg/h，苯、甲苯、

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要求（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3）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要求，喷漆、晾干 1#、2#两根排气筒均排放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且两者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20\text{kg}/\text{h}$ 、 $0.0069\text{kg}/\text{h}$ 、 $0.0054\text{kg}/\text{h}$ 、 $0.107\text{kg}/\text{h}$ 、 $0.1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要求（苯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2018-08-13	第一次	28.9	D	E（ $<15^\circ$ ）	1.2	4/5
	第二次	29.7	D	E（ $<15^\circ$ ）	1.8	4/5
	第三次	30.1	D	E（ $<15^\circ$ ）	1.6	3/6
	第四次	30.7	D	E（ $<15^\circ$ ）	1.8	3/5
2018-08-14	第一次	28.5	D	E（ $<15^\circ$ ）	1.5	3/5

	第二次	29.6	D	E (<15°)	1.8	2/6
	第三次	30.3	D	E (<15°)	1.7	3/5
	第四次	30.7	D	E (<15°)	1.5	3/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75%的风速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96mg/m³、1.0μg/m³、0.5μg/m³、<0.6μg/m³、1.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要求（苯排放浓度≤0.1mg/m³，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0.5-54.1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0.7-42.7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紧邻 227 省道，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年运行时间按照最大运行时间 2400 小时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指标	漆雾颗粒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喷漆、晾干 工序（1# 排气筒）	最大日均排 放速率(kg/h)	0.0195	0.0023	0.0021	0.0452	0.0680
	排放量(t/a)	0.0468	0.0055	0.0050	0.1085	0.1632
喷漆、晾干 工序（2#	最大日均排 放速率(kg/h)	0.0059	0.0027	0.0021	0.0156	0.0296

	排放量(t/a)	0.0142	0.0065	0.0050	0.0374	0.0710
合计	<p>1、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0 t/a、0.0120 t/a、0.0101 t/a、0.1495 t/a、0.2342 t/a;</p> <p>2、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181 万 Nm³/a。</p>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s），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0.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s），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项目喷漆与晾干工序在同一喷漆房内错时进行。设置 A、B 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两根排气筒，喷漆时两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晾干时仅运行 B 套环保设施。A 套环保设施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B 套环保设施为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1）喷漆、晾干工序（1#排气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晾干工序（1#排气筒）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中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0.328\text{mg}/\text{m}^3$ 、 $0.261\text{mg}/\text{m}^3$ 、 $7.06\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1\text{kg}/\text{h}$ 、 $0.0034\text{kg}/\text{h}$ 、 $0.0027\text{kg}/\text{h}$ 、 $0.0734\text{kg}/\text{h}$ 、 $0.108\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要求（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2）喷漆、晾干工序（2#排气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晾干工序（2#排气筒）经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中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0.340\text{mg}/\text{m}^3$ 、 $0.240\text{mg}/\text{m}^3$ 、 $3.01\text{mg}/\text{m}^3$ 、 $4.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9\text{kg}/\text{h}$ 、 $0.0035\text{kg}/\text{h}$ 、 $0.0027\text{kg}/\text{h}$ 、 $0.0334\text{kg}/\text{h}$ 、 $0.0540\text{kg}/\text{h}$ ，苯、甲苯、

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要求（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3）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要求，喷漆、晾干 1#、2#两根排气筒均排放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且两者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20\text{kg}/\text{h}$ 、 $0.0069\text{kg}/\text{h}$ 、 $0.0054\text{kg}/\text{h}$ 、 $0.107\text{kg}/\text{h}$ 、 $0.1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要求（苯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VOCs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

10.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及火燃切割烟尘分别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并采取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96\text{mg}/\text{m}^3$ 、 $1.0\mu\text{g}/\text{m}^3$ 、 $0.5\mu\text{g}/\text{m}^3$ 、 $<0.6\mu\text{g}/\text{m}^3$ 、 $1.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要求（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除漆雾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磨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噪声源位置和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0.5-54.1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0.7-42.7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紧邻 227 省道，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渣、焊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74t/a，收集后外卖；

（2）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回收再加工；

（3）焊渣、焊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卖；

（4）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900-006-09），产生量为 0.05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900-252-12），产生量为 0.2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4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90.16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96.16t/a。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共用，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60m²。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0 t/a、0.0120 t/a、0.0101 t/a、0.1495 t/a、0.2342 t/a。

10.1.6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石油液化气，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1.7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1.8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行 业 类 别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		环 评 单 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8 年 4 月 8 日，沂环评函[2018]37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3 年 04 月				竣 工 日 期	2013 年 10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连云港古润环保有限公司、广东亮月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山东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75%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29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58		所 占 比 例（%）	2				
	实 际 总 投 资（万 元）	29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 元）	58		所 占 比 例（%）	2				
	废 水 治 理（万 元）	2	废 气 治 理（万 元）	48	噪 声 治 理（万 元）	2	固 废 治 理（万 元）	3	绿 化 及 生 态（万 元）	3	其 它（万 元）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1665741399U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0.0384	0.0384	0.0			0.0			+0.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5181			5181			+10446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90174	0.0090174	0.0			0.0			+0.0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漆 雾 颗 粒		2.5/1.7	10			0.0610			0.0610			+0.0610
		苯		0.328/0.340	1.0			0.0120			0.0120			+0.0120
甲 苯			0.261/0.240	10			0.0101			0.0101			+0.0101	
二 甲 苯			7.06/3.01	30			0.1495			0.1495			+0.1495	
V O C s			10.4/4.86	120			0.2342			0.2342			+0.23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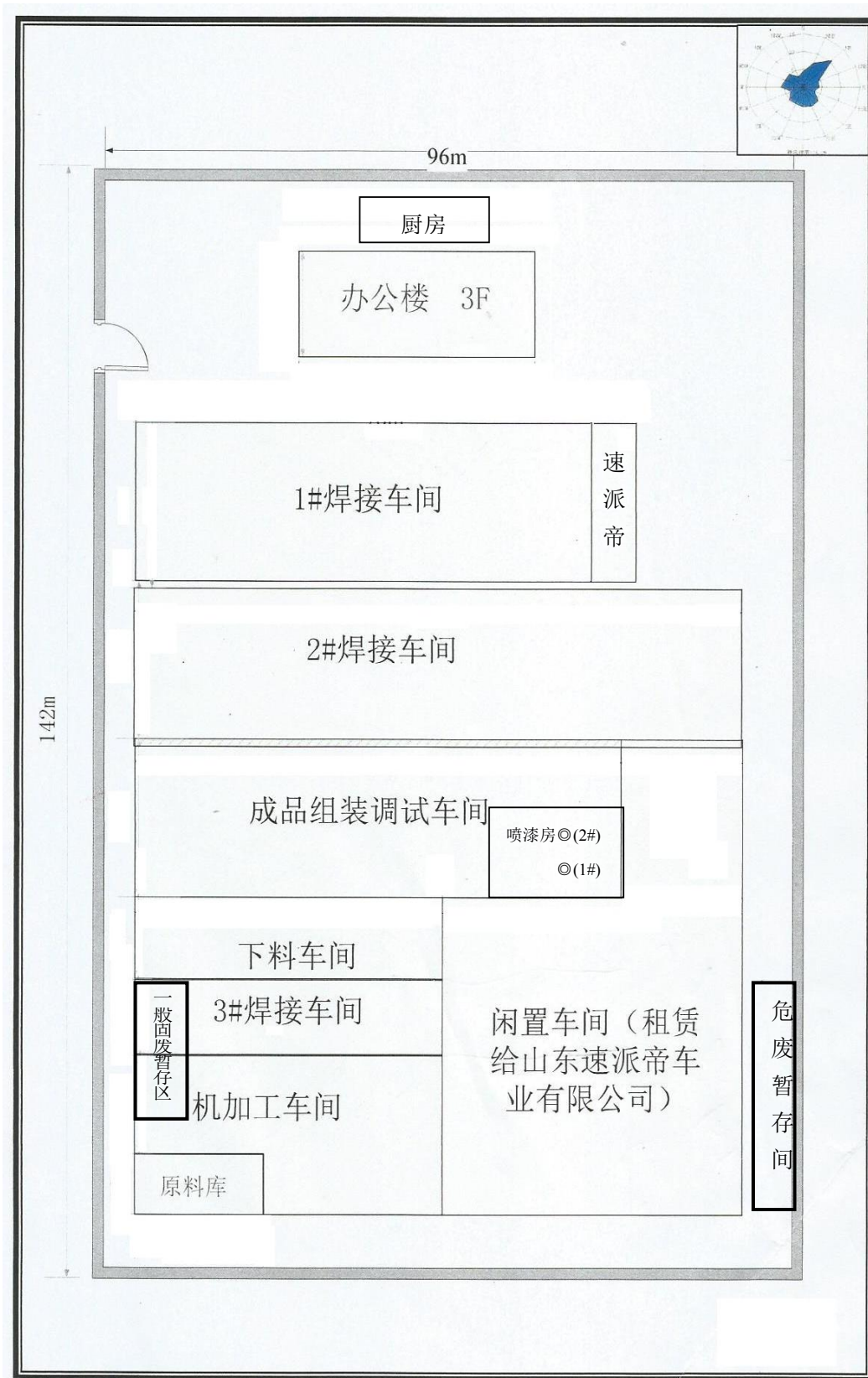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东内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河南 县(区) 大庄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3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230m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机及环保设备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总占地面积13496m²,总建筑面积1096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下料、机加工车间,闲置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车间,调试、检验车间,喷漆房,原料库,办公楼等,目前已经全部建成。项目已于2013年10月投产,生产规模为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年销售收入2900万元,利税1200万元,项目职工定员4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d(7200h),投资回收期2.5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230m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_S),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

①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VOC_S):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净化漆雾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有机

废气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的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本项目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内与喷漆工序错时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环节主要为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①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火燃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2.8×10⁻⁴t/a、2.3×10⁻⁴t/a、2.67×10⁻³t/a,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项目焊接工序烟(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0.064t/a,项目焊接点比较分散,产生的废气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

③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0.0112t/a、0.0151t/a、0.0039t/a、0.0245t/a,项目对喷漆房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烟(粉)尘、SO₂、NO_x、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生活污水。

1)除漆雾废水:本项目除漆雾废水产生量为6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产生浓度分别为5000mg/L、1200mg/L,经采取Fenton试剂(H₂O₂+FeSO₄)使其中

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再加入 PAC 和 PAM 对其进行混凝沉淀预处理（COD_{Cr} 去除率约为 50%，SS 去除率约为 70%）后，依托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经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排入水体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t/a、0.002t/a，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存储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收集后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管理一旦出现松懈，就为风险事故发生“创造”了条件。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00t/a、0.013t/a。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9t/a 和 0.002t/a。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总量只分配给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分配给本项目，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从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8。

表 3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漆雾净化器（净化效率95%）净化漆雾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去除效率90%）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晾干废气 (与喷漆废气使用同一套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内与喷漆工序错时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去除效率90%)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烟(粉)尘、SO ₂ 、NO _x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除漆雾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依托山东速派帝车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污染物总量	拟建项目COD和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19t/a和0.002t/a。
5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6	固体废物	下脚料、漆渣、废漆桶等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噪声	切割机、车床等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	/

三、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2) 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原材物料四处堆放。

(4) 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沂环评函[2018] 37 号

关于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未批先建，沂南县环保局以沂环罚字[2017]138号进行了处罚。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刘家店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占地面积 13496m²，建筑面积 10520m²，年产砖机及环保设备 300 台（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大庄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帘装置 + 过滤棉漆雾净化

器处理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喷漆房与喷漆工序错时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

漆雾净化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沂南县大庄华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焊头收集后外卖;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再加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目前该项目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DFJX-20180406

乙方合同编号: SDHF-2018-453

乙方 OA 号: 468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 227 省道收费站南 1000 米路东

固定电话：0539-3555999 邮箱：fdmzly@163.com

联系人：朱亮然 手机号码：15053915268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 30 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1.5	5500	压扁打包	8250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2	4500	袋装	900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05	5500	桶装	400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5	5500	袋装	4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1	5500	袋装	400
以下空白						
					合计	1035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 1321665741399U

地址、电话：沂南县大庄镇驻地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沂南县支行 15895101040028858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吴业楠 (2)



或授权代理人：朱亮然

业务联系人：吴业楠

联系电话：15053915268

联系电话：1805395024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锯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纤维、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印刷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废临30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荣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格：焚烧类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除限附剂和度水分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5-07, 336-049-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6, HW18 (772-005-18), HW21 (193-002-21),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有机类)), 16550 吨/年, 填埋类 HW17 (336-06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至 772-004-18), HW19, HW20, HW21 (193-001-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09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321-103-29, 401-001-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12-001-31, 384-004-31, 243-001-31, 421-001-31 (酸液除外), 900-025-31), HW33 (092-003-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4 (251-014-34 (酸泥及酸渣), 261-057-34 (酸泥及酸渣), 900-349-34 (酸泥及酸渣)), HW35 (251-015-35 (固态碱及碱渣), 261-059-35 (固态碱及碱渣), 900-399-35 (固态碱及碱渣)),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HW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30-48, 323-001-48), HW49 (900-040-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1345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1370229365741399L

名称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沂南县大庄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刘恩成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砖机、制管机、压力机、搅拌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冶金设备、电动车及其配件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09 25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生产报表

2018年08月13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①	砖机	0.67套/d	0.60套/d	89%
②	环保设备	0.33套/d	0.28套/d	84%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生产报表

2018年08月14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①	砖机	0.67套/d	0.60套/d	89%
②	环保设备	0.33套/d	0.28套/d	84%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台(套)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2018年11月20日	砖机(台/天)	0.60
	环保设备(套/天)	0.28
2018年11月21日	砖机(台/天)	0.60
	环保设备(套/天)	0.28

单位：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附件7 生产设备表 (企业提供)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万台磨砖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焊机		16	
2	CO ₂ 保护焊机		32	
3	车床		7	
4	铣床		2	
5	钻床		8	
6	锯床		2	
7	磨床		1	
8	折弯机		1	
9	火焰切割机		2	
10	数控切割机		5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量 (企业提供)

山东东阿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农机及环保设备项目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材	T/a	1480	
2	配件	套/台	300	
3	焊丝	T/a	9.8	
4	氮气	T/a	5.0	
5	CO ₂ 气体	T/a	10.1	
6	液化石油气	T/a	5.6	
7	油漆	T/a	2.30	
8	稀料	T/a	1.15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18年8月19日



附件9 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双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
生产 30台压铸机及环保设备（项目内容）。特委托贵单位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
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08月14日



刘恩成